

志

样

与

工

商

部

门

打

交

道

1. 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有什么区别

日常我们所讲的个体私营经济主要包括两类：个体工商户，即个体户；以及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是一种营利性经济组织，也就是采用企业形式经营，它有八人以上的雇工，而个体工商户主要靠个人劳动或家庭劳动，只能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可以带三~五个学徒。

除了雇工人数差别是区别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最显著的特征以外，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的条件也不相同。申办私营企业必须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以及合法的经营范围。而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申请人员只要具有经营能力即可。可见，个体工商业开办条件相当宽松。

2.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有何规定

除在职的国家干部、职工外，均可从事个体私营经营。例如农村村民、城镇待业人员、辞退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等。

3. 下岗和在职人员也可以搞个体私营经营吗

下岗人员可以。比如停产、半停产职工就允许从事个体私营活动。

在职人员视情况而定。在职职工中，如果是企业优化组合后的富余人员，可以申办个体私营经济企业或到个体私营经济企业中就业；在职的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和侵犯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兼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

4. 个体私营从业人员 可以到外地经营吗

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是不受行政区划限制的。比如农民可以进城务工经商，反过来城市中的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到外地集镇经营也受到鼓励，并且这些人员的户口仍可以保留在原来的城市里。

5. 哪些人不准从事 个体私营经营

根据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仍有一部分人不准从事经营活动，如党政机关在职干部，无行为能力人员，不满18岁的少年儿童，现役军人等。另外，在某行业中，还有一些特定的要求，如饮食业中的生产经营者就不能有传染性疾病。

6. 个体私营企业经营 范围有何规定

只要不是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的，凡是放开的行业和项目，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均可经营，凡是放开的小商品都可以从事批发业务。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可以创

办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对于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商品都可以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还可以开设粮店，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私人诊所、私立学校、私立幼儿园等；允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允许申办广告公司、从事中介、代理服务。

7. 私营企业有哪些类型

私营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8. 什么是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9.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10. 个体户的组成形式有哪些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家庭经营，还可以个人合伙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11. 什么是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

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投入的财产属个人所有，由合伙人共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属合伙人共有；发生亏损应由合伙人负连带清偿责任。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要求清偿合伙的债务，合伙人不仅应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承担一定份额的债务，而且当其他合伙人无力承担债务时，或者其他合伙人死亡、失踪、被捕而无法承担时，还必须替其他合伙人承担。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12. 个体户是否是法人

法人，是与自然人（有生命的、有生存能力的公民）相对应的另一种民事权利主体。

顾名思义，法人就是“法律上创造的人”，虽然法人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并不具有生命，但它依法设立，在许多方面享有与自然人相同或类似的权利，如它们有自己的名称、机构和场所；它们有权拥有财产，参加各种经济活动；它们可以对别人起诉，别人也可以对它们起诉。总之，法律把它们作为“人”看待，准许它们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社会的经济生活。

个体户、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都不是法人，公司是法人。

13. 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工商登记是否同一回事

不一样。由于个体户不具备法人资格而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取得合法经营资格而办理营业登记。私营企业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所进行的登记是企业法人登记。

14. 停薪留职职工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吗

可以。申请者可以凭停薪留职协议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15. 刑满释放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吗

可以。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以及被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受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有经营能力的，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

16. 侨居或园的外国侨民可以当个体户吗

可以。凡居住在城镇的外侨待业青年、退休职工和社会闲散无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和经营能力，经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同意，可以向所在地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个体经营。

17.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登记的基本条件为：

- (1) 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又有经营能力的人员；
- (2) 必须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固定场地（流动经营的除外）和必要设备；
- (3) 必须拥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 (4) 必须是常年经营或季节性经营的；
- (5) 必须有明确地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
- (6) 申请人请帮工、学徒在七人（含七人）以内并须有双方自愿签订的书面合同。

18. 个体户如何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个体户办理营业登记的程序一般是申请—审查核准—发照。也就是申请者首先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开业申请登记表（该表在工商部门领取），工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营业执照》。

19. 什么是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是营业单位（个体户、独资、合伙企业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凭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帐户，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 必须办理哪些手续

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要有身份证或工作单位（村、街）出具的职业证明。也就是说，本人在城镇的，须有所在街道办事处的证明或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本人在农村的，须有所在村村委会的证明。

除此之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省市政府规定的某些行业需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办理专项审批。

21. 个体户办照时必须 有资信证明吗

资信证明，除有限责任公司外，不作为核发营业执照的依据。

22. 除个体户外，哪些单 位还须办理营业登记

总的说来，营业登记的对象是指一切不具备法人资格而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单位，具体包括：

- (1)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2) 资金属于上一级总公司（企业）、公司（企业）统一支配的分公司、支公司；
- (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 (4) 半紧密性和松散性联营企业；

(5) 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经营单位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

(6) 独资、合伙企业；

(7) 其它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23. 个体户申请营业登记 的主要项目有哪些

个体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有：

(1) 字号名称。指个体工商户为其营业厂、店等所起的名称。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名称，在申请登记的市、县范围内，同一行业中不得相同。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登记的字号名称刻制图章，并应报送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没有字号名称的本项目不登记。

(2) 经营者姓名。指依法核准登记的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申请人姓名。家庭经营的，参加家庭成员姓名应当同时登记。

(3) 经营者住所。指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4) 从业人数。指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经营者、参加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5) 资本数额，指申请开业者的注册资金。

(6) 经营范围。指经核准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类别。个体工商户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与主业相近的业务。

(7) 经营方式。包括自产自销、代购代销、来料加工、零售、批发、批零兼营、客运服务、货运服务、代客储运、

代客装卸、修理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等。

(8) 经营场所。指厂址、店铺、门市部的所在市(区)、乡、镇(村)及街道门牌等地址,及经批准的摊位地址或本辖区流动经营的范围。

24. 哪些情况下,开业申请表 还需取得其它证明文件或 有关部门盖章同意

(1) 经营客货运输的,须经县以上公安、交通、农机、监理、航政保险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 修理机动车船、农机、家电、钟表及水电安装等服务的,须取得技术职称证明或有关部门的技术考核合格证明,修理衡器须经县以上计量部门同意;

(3) 经营旅游业,须经县以上旅游管理部门同意;

(4) 经营烟酒的,须取得《烟酒专卖许可证》;

(5) 经营药品的,须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发给的《经营药品企业许可证》;

(6) 经营饮食或食品加工、销售的,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7) 从事工程设计的,须取得省、市建委批准发给的《勘察设计书》;

(8) 经营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以及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的,须经所在地公安部门同意;

(9) 开办科技机构须经县以上科委批准,并发给开办批准书;

(10) 从事兽医、兽药经营的，须经县以上畜牧部门同意。

(11) 文化行业要经县以上文化部门同意，经营音像制品的要经县以上广播管理部门同意；

(12) 经营化学危险品，到省商业厅领取《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用以存放化学危险物品的场地，要经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批准或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13) 广告业要经市工商局批准，具备法人资格。

(14) 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才能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承揽“三来一补”业务尚需经县（区）、市外经部门批准。

2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个体 工商户如何进行审查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人或者家庭，应审查申请者的户籍证明及其它有关证明。国家规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即可。

26. 对出县、出省从事经营的 个体工商户如何进行登记

个体工商户可以持营业执照到异地经营，外出时必须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报告备案。异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接收后，收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27. 个体工商户如何进行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到底采取什么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以自主选择，大体包括：

(1) 自产自销。个体工商户自己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经营方式。

(2) 代购代销。个体工商户为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代销商品，或代为收购商品，并取得手续费的经营方式。

(3) 来料加工。个体工商户为顾客或为其它生产经营单位加工成品或半成品，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方式。

(4) 零售。个体工商户从生产单位或批发部门购进商品，将其直接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

(5) 批发。个体工商户成批销售商品的经营方式，批发是流通的中间环节。

(6) 批零兼营。个体工商户经核准以批发业务为主兼营零售业务的经营方式。其特点是：既可以卖给下一级经营者，也可以卖给一般消费者。

(7) 客运服务。个体工商户使用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船从事运送旅客的经营方式。

(8) 代客储运。个体工商户代顾客或单位储存货物，卸车劳务服务的经营方式。

(9) 货运服务。个体工商户使用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船从事货物运输的经营方式。

(10) 代客装卸。个体工商户代顾客或单位提供货物装

车，卸车劳务服务的经营方式。

(11) 修理服务。个体工商户为顾客或其它单位维修损坏的生产器具和生活用品，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的经营方式。

(12) 培训服务。个体工商户举办各种技术培训或开办社会力量办学的经营方式。

(13) 咨询服务。个体工商户为顾客或其它单位提供信息、转让技术等经营方式。

国家政策允许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方式还有贩运、摆摊设点、流动服务、劳务服务等。

28. 经营哪些行业的个体经营者需具备特定证件

国家规定个体工商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在申请登记时应当同时提交有关其它证明的，主要有以下几个行业：

(1) 个体煤矿。个人开采小煤矿应取得开采许可证，开采许可证由燃化局或矿产管理局核发。

(2) 制造、修理简易计量器具的个体户。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3) 个体农村机械维修点。须经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发给技术合格证。

(4) 个体建筑修缮业。为保障建筑物的质量和用户的安全，对从事建筑修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资格审查，并

经当地城建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5) 个体经营烟业。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和烟丝产销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专卖许可证。

(6) 个体银匠业。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

(7) 个体采矿业。允许个体采挖零星分散的小矿点、小矿脉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生活自用的少量矿产。申请从事个体采矿业，首先要取得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采矿许可证。

29. 个体私营业主可以与国有企业联营或办股份制企业吗

个体私营企业允许与外贸经营单位联营或通过代理开展外贸业务，或到海外经商办企业；允许与国有、集体企业联营；允许私营企业办集团公司；允许试办股份制企业；允许跨行业经营。

30. 个体工商户可以与外商、华侨联营吗

个人与外商合资经营问题尚未有明文规定，可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先行审查所报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报对外经济

贸易部批准后，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31.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地是怎样规定的

经营场地，是指厂址、店铺、门市部的所在市（区）、县、乡镇（村）及街道等地址，及经批准的摊位地址或本辖区流动经营的范围。

个体工商户所需经营场地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需要增设的新网点和厂房，由所在城镇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商同有关部门作出安排。（2）征得当地公安局同意后，可以在市区划出一定的地段，恢复早市或夜市和小商品市场，允许个体工商户摆摊设点。（3）在人防和房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租借适宜改作营业间的人防工程。（4）通过房管部门，租赁城镇临街的新建宿舍楼房的一层商业用房屋作营业门面。（5）原来的临街营业门面房，已改作仓库、宿舍或其它用途的，可腾出出租供使用。（6）城镇短期不能施工的地段，在符合防火要求，并保证届时拆除的前提下，个体户可与有关部门签订临时租用协议，搭设临时棚房营业。

32. 什么是验照

验照是登记管理内容之一。主要是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项目和经营情况进行核对、检查，看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如有违反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处理。

33. 如何对个体 户进行验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在每年在月底以前，对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进行验照，在异地经营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由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验照。

34. 什么是换照

所谓换照，就是换发营业执照。换照有两种情况，一是例行换照，即营业执照有效期满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换发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每四年换发一次，并收取登记管理费。二是更新换照，即个体工商户改变原登记的主要登记项目，应办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更新换照与例行换照是两回事，即使个体工商户自开业之日起四年内几次更新换照，但到例行换照的年月仍需换发新照，收取登记管理费。

35. 什么是无证经营 对无证经营如何处理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合法凭证。有照个体工商户准许其按照核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擅自开业的，叫无证经营，是非法的。对无证经营应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500元以下罚款。